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

114年06月24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衛生防疫需求、保護動物權益，並作為處理校園內流浪動物之依據，特制定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流浪動物」，指出現於本校範圍內，無固定飼主之動物。飼主之定義依據《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三、全校區禁止餵食流浪動物。違反者，應由所在區域管理單位(或大樓樓管)予以勸導或制止。
- 四、流浪動物問題為整體性社會議題。本校應透過多元管道及機會，宣導正確對待流浪動物之態度，其中：
  - (一)學生宣導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教職員工生事務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衛生防疫需求，對校園內流浪動物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應掌握常出現校園之流浪動物數量，視校內流浪動物志工、學生社團可協助管制之流浪動物予以造冊記錄及疫苗注射。
  - (二)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造冊列管之流浪動物，如經教職員工生及訪客投訴傷(追)人事件，得由所在區域管理單位(或大樓樓管)告知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通知雲林縣動物防疫所處理，必要時得徵求校內流浪動物志工、學生社團協助參與或委外單位協助誘捕(捉)，驅離本校校地。
  - (三)動物傳染病防疫作業與宣導，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負責不定期執行。
  - (四)流浪動物跟隨教職員工生及訪客進入建築物，由所在區域管理單位(或大樓樓管)自行驅離。
  - (五)流浪動物進入建築物內衍生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損壞問題等，由所在區域管理單位(或大樓樓管)自行處理(包括清潔、修繕等)。
- 六、除導盲犬、政府機關工作犬或其他具有特殊用途（如教學、醫療）之動物外，禁止攜帶動物進入本校建築物。違反者，應由所在區域管理單位(或大樓樓管)予以勸離。若有教職員工生自行豢養流浪動物，豢養之流浪動物傷(追)人，由豢養者自行負擔受傷者(教職員工生及訪客)醫療費用及後續相關法律責任。
- 七、校園流浪動物相關投訴事件之處理原則：
  - (一)事件通報窗口：
    - 1.教職員工生及訪客投訴事件通報總窗口：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 2.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接獲通報事件如有學生受傷事件，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安中心意外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向上通報校安中心。
  - (二)經審酌必要性，通報窗口得將相關事件移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 (三)如因流浪動物導致教職員工生及訪客受傷，受傷人員可前往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或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進行簡單處理。
- 八、如校園內流浪動物具有攻擊性或疑似傳染病，影響安全或衛生，得由所在區域管理單位(或大樓樓管)、環安中心直接通知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之隔離或捕捉措施，並得邀請

相關人員協助或必要時委外單位協助誘捕(捉)。相關處理過程應符合人道原則。  
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